刑事審判之經驗法則案例研究 下

文／吳燦

（文接上期）

十一、案例[54]

（一）判決要旨

卷查依被告吳○雄於偵查中供稱：「初驗時渠有去，複驗時沒有去，所謂缺失與圖面不同，復未將複驗紀錄送到事務所，乃同意蓋章」，既與圖面不同，焉可同意蓋章，使之過關？既未參與複勘，焉可因鄭○文之多次催促，即予蓋章認可？原判決竟置此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於不顧，採信其妻鄭○真事後供述「係其蓋章」云云，即為被告之有利認定，與諸經驗法則不合。

（二）解析

被告之陳述，得為證據資料之一。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如具任意性，苟與事實相符，非不得採為證據。對於相對立之證據究具有如何之價值，應依綜合評價判斷及合理比較原則，定其取捨，而補助其為取捨判斷之基礎者，則為經驗法則。

依系爭判決認定，被告吳○雄於調查站明確供述：「學甲鎮公所通知渠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會同沈○達、李○明至現場勘驗，工程有多項缺失；八十二年九月六日複驗，渠未參加，複驗紀錄上鄭○文書寫工程缺失『已修復』、『已復改』，是在鄭○文之多次催促情況下，蓋章予以認可」等語。與其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之內容一致。原審採信其妻鄭○真事後供述「係其蓋章」而為有利認定，惟既明知與圖面不同，豈可同意蓋章，使之過關？即令鄭○真事後所供「係其蓋章」不虛，衡諸經驗法則，若非被告囑意為之，其妻焉能予以蓋章？若係被告囑意，由不知情之乃妻鄭○真蓋其印章為之，亦應成立間接正犯。原審未綜合案內有利與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作合理之比較而為取捨，採證不無違反經驗法則。

十二、案例[55]

（一）判決要旨

證人乃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不得由他人代理到庭陳述。原審未傳喚出具上訴人傷害診斷書之胡○綜合醫院主治醫師到庭陳述，竟由該醫院業務主任蔡○和到庭證稱：「林○志之頭部有紅腫的外傷，不超過五公分，左手上臂右擦損傷，範圍不超過五公分，皮膚沒有裂開」等語。原判決據為認定上訴人之頭部及左手上臂傷係偽造之紅腫及擦損傷，並非割草刀之砍傷，應屬捏造事實誣告。其採證難謂無違反證據法則。

（二）解析

刑訴法第 210 條規定之鑑定證人，乃法院或檢察官所指定，就特別知識，得知以往事實，陳述其所知之第三人。鑑定證人，雖具證人與鑑定人 2 種身分，然所陳述者，既係以往見聞經過之事實，且具有不可替代性，自不失為證人，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惟如所陳述者或併在使依特別知識，就所觀察之現在事實報告其判斷之意見，仍為鑑定人。於此，應分別情形命具證人結，或加具鑑定人結[56]。

胡○綜合醫院業務主任蔡○和所證稱林○志之頭部、左手上臂受傷情形，性質上屬於陳述見聞過往事實之證人，具不可代替性。但蔡○和並非診治林○志傷勢之醫師，不具證人之適格，原審使之為證，於法有違。

玖 結論

經驗法則雖係屬於法律屬性之法則[57]，但其本身也是一種蓋然性的命題，與其他證據法則不同，在適用上不免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就諸多的刑事案件之間仍存在有其共通性或相似性而言，其於事實認定方面即不無可能涉及相同之經驗法則。

法官應如何強化認定事實之能力，除了法官本身要加強證據法則的嫻熟運用外，如能透過案例之研究，整理分析探討個案採證有如何之違背或不違背經驗法則，將經驗法則類型化，建立並完善經驗法則指導性之案例，使法官從中瞭解相類似案例之處理模式，不惟可以減少適用經驗法則之主觀性，並可客觀化事實之認定，而達裁判一致性之要求。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註釋

54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360 號判決。
55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6205 號判決。
56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判決。
57 刑訴法第 378 條之法則，包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瞭解民意

勞動調解新制施行1年半 逾7成當事人認同新制

【本刊臺北訊】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屆滿 1 年半，司法院為瞭解勞動事件法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辦理「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當事人對勞動事件新制多持肯定看法，其中更有 74% 的勞動事件當事人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之制度設計。

本次調查係於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以調解程序中成立，或第一審訴訟終結之勞動事件當事人（含代理人）為調查對象，計回收有效問卷 1151 份。調查內容共分「勞動事件當事人對勞動調解續行訴訟制度的看法」、「勞動事件當事人所涉勞動糾紛種類及處理結果」、「勞動事件當事人對法官辦理勞動事件之滿意程度」3 大主題。

調查結果顯示，81% 的受訪者知曉「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並有 74% 的受訪者認同此制度；對於法官在程序中的說明、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等，滿意度均逾 80%。

勞動調解新制是由 1 位法官與 2 位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在調解程序中，委員會已聽取當事人陳述、整理相關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可能結果；於調解不成立時，由參與調解的同一法官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且以調解程序中已獲得之事證資料，進行訴訟，可有效提升勞動調解程序效率，解決勞動紛爭，兼顧司法資源合理運用及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

司法院亦將持續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及當事人意見，作為精進勞動事件法相關法制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民事裁判，以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6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上字第 700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士林地院邀徐婉寧教授介紹勞工職災新法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精進法官辦案之專業能力，並掌握最新法律修正發展，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徐婉寧教授專題介紹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本次課程兼顧防疫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

新法係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擴大納保，提升各項給付，並使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完善整體職災保障制度。

徐教授先說明新法之架構及重點，再比較新法與現行既有規定，另針對新法仍可能存在之問題，諸如：（1）勞動基準法上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仍無法被職災保險給付完全取代；（2）雇主繳納保險費仍須面臨差額的請求；（3）通勤災害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之爭議、補償費用抵充的諸多問題；（4）年金給付如何抵充等；以及新法仍未能解決之問題，逐一說明並提出個人意見。

徐教授另針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應給予之補償）、新法第 90 條（於被保險人請領該法之保險給付後，雇主已先依勞基法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得就抵充金額請求返還）等規定之內容及相互關係提出精闢分析。再就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311 號、107 年台上字第 873 號、108 年台上字第 617 號，以及臺中高分院 105 年度勞上字第 37 號等判決為詳盡解說，並補充說明日本最高裁判所及其他學者見解。

最後就與會人員所提有關平台經濟之勞動者權益保護、在家工作者之職業安全維護等問題，徐教授亦作深入之探討。



花　蓮　鯉　魚　潭

攝影／趙信義（新北地院書記官）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